

西藏心類學簡介及譯注

廖本聖 中華佛學研究所專任講師

一、簡介¹

「心類學」(藏 blo rig,² awareness and knowledge) 就是「識」或「心」³的研究。了解心對於了解佛教的理論及實踐這二方面來說是必要的，因為到達覺悟的過程就是一種有系統地淨化及提昇心靈的過程。心和身雖然聯繫在一起，但卻不是密不可分的結合，他們各自有其不同的主要成因。這意味著心靈的成長與開發並不會受到身體的限制，身體的續流(身相續)在死亡的時候就中斷了，而心的續流(心相續)則不然。這種差異源自於一個事實，就是：身體

¹ 「一、簡介」的內容，主要譯自：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 Oral Commentary on Ge-shay Jam-bel-sam-pel's Presentation of Awareness and Knowledge Composite of All the Important Points Opener of the Eye of New Intelligence*,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p. 11~15。

² 藏文羅馬轉寫依據 Wylie 系統。

³ 此處的「識」(consciousness) 或「心」(mind) 是廣義的說法，它們包含「心王」及「心所」二部分。

是由物質組成、而且是如解剖學般建立起來的；但心不是如此，它是一種無常的現象(梵 anitya-dharma, 藏 mi rtag pa'i chos)，每一剎那均在改變，而且其本質是清淨光明的。心的本質是清淨的，然而由於客塵煩惱(梵 ākasmika-mala, 藏 glo bur gyi dri ma)而受到染污，這是無始以來誤解現象的真正本質所導致的結果。這些垢染可以被去除，心能夠完全清淨，而淨化過程的各個階段就構成了朝向覺悟的不同層次。本文的第二部分依據西藏佛教格魯派的觀點，以「心類學」這個主題來正式探討「心」。「心類學」是心智訓練過程當中第二個主要進行的研究範疇，⁴這個長達二十至二十五年的心智訓練在獲得格西(藏 dge bshes)學位時達到頂點。「心類學」主要是要辨認出現於心相續當中不同類型之心識，其次希望藉由各種詞彙將不同類型的心識介紹出來，而且是在辯論——它與格魯派培訓格西的所有步驟盡可能緊密結合——過程中訓練學習者的一種方法。透過許多不同的角度、將心識區分為不同層次的類型而加以探討；藉此，學習者可以發展出辨別心識的多樣化、功能及其彼此關聯的能力。

「心類學」當中並沒有描述發展及訓練心識的方法，甚至這個過程

⁴ 第一個主要進行的研究範疇為「攝類學」(藏 bsdus grva, collected topics) 當中的「小理路」(藏 rigs la chung ba)、「中理路」(藏 rigs la 'bring) 及「大理路」(藏 rigs la che ba)；而在第二個範疇的「心類學」之後，則必須學習「因類學」(藏 rtags rigs)、「宗義」(藏 grub mtha')、「八事七十義」(藏 dngos bryad don bdun cu)、「地道」(藏 sa lam)……等，然後再進入「五部大論」(藏 gzhung bka' pod lnga) 的修學。

當中的每一個階段也沒有說明；而這些內容則包含在諸如「地道」、「四禪八定」、「般若」、「中觀」等主題當中，徹底熟悉「心類學」可為後來的研究領域提供必要的基礎。

以心類學的七項分類（藏 *blo rig bdun du dbye ba*）為例，學習心類學的主要目的在於讓學法者了解：透過“聽聞”、“思惟”、“修習”「無我義」或「空性義」等，我們的內心會經歷「顛倒知（我執或實執）→ [“聽聞”、“思惟”無我義或空性義→] 猶豫（不符合事實的猶豫→ 等分猶豫→ 符合事實的猶豫）→ 伺察意⁵（雖完全相信無我義或空性義，然仍未真正了解無我義或空性義，此時的無我或空性正見仍不穩固）→ 事勢比量（透過事勢正因成立無我或空性義所得之新的、不受動搖的決定解）→ 事勢比度（事勢比量的第二刹那及其後，均屬之）= 分別再決知（再次了解「比量所了解的內容」。因為由比量⁶所引生，故稱分別再決知）→ [透過修習止觀雙運的三摩地→] 瑜伽現量（現證無我義或空性義之智慧，這才是我執或實執及其他顛倒識及煩惱的正對治）→ 現前（現量的第二刹那及其後，均屬之）= 現前再決知（再次了解「現量所了解的內容」。因為由現量所引生，故稱現前再決知）」等等轉變的過程，

⁵ 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3。所有的「聞所成慧」（梵 *śrutamayī-prajñā*, 藏 *thos byung gi shes rab*）均是伺察意。

⁶ 因為「比量」及「比度」均屬於「分別知」。

依次斷除輪迴的根本——分別我執、俱生我執——而解脫輪迴。⁷而顯而未定知只存在於「根現前」、「意現前」或「自證現前」三者當中。上述的七項分類當中，只有「現前」⁸、「比度」⁹及「再決知」三者了解對境；其餘四者則全然無法了解對境。¹⁰

提出「心類學」這個觀點的主要資料來源，可以從偉大的印度注解家陳那（480~ 540）及法稱（600~ 660）的著作當中看到，特別是陳那的《集量論》（梵 *Pramāṇasamuccaya*, 藏 *TSHad ma kun las btus pa*）及法稱的「七部量論」當中注解〔陳那《集量論》〕的《釋量論》（梵 *Pramāṇavarttika-kārikā*, 藏 *TSHad ma nam 'grel gyi tshig le'ur*

⁷ 這段內容主要依據：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 Oral Commentary on Ge-shay Jam-bel-sam-pel's Presentation of Awareness and Knowledge Composite of All the Important Points Opener of the Eye of New Intelligence*,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p. 26~ 28。另外，也可參考：Geshe Lhundup Sopa and Jeffrey Hopkins, *Cutting through Appearances---Practice and Theory of Tibetan Buddhism*（穿透表層：西藏佛教的實踐與理論），(Ithaca: Snow Lion, 1989), pp. 239~ 243。Jeffrey Hopkins, *Meditation on Emptiness*（禪修空性），rev. ed., (Boston: Wisdom, 1996), pp. 701~ 705。Daniel E. Perdue, *Debate in Tibetan Buddhism*（西藏佛教的辯論），(Ithaca: Snow Lion, 1992), pp. 13~ 21。

⁸ 除了屬於顯而未定知的「根現前」、「意現前」及「自證現前」三者外，其餘的「現前」亦了解對境。

⁹ 含「比量」在內。

¹⁰ 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1。

byas pa)；唯一的例外是討論「心及心所」這部分的資料，其來源是無著(約310~390)的《大乘阿毘達磨集論》(梵 *Abhidharmasamuccaya*, 藏 *mNGon pa kun las btus pa*)。

這些討論「心類學」的印度典籍及其相關的許多注釋書，最遲在十一世紀以前均已被譯為西藏文；之後，西藏延續了注釋這些典籍的傳統。此外，他們也從那些典籍當中開啓了探討重要主題的新傳統，並將它們與「經部宗」(藏 *mDo sde pa*)的論理(推理)模式相結合。

十二世紀的噶當派(藏 *bKa' gdams pa*)學者恰巴·確吉僧格(藏 *CHa pa CHos kyi seng ge*, 1109~1169)寫了第一部有關這類型的典籍，其著作及隨後這類型的作品，大體而言均被冠上「攝類學」(藏 *bsdus grva*)這個名稱。他的這部典籍(今已不存)總共有十八章，其中一章名為「境(藏 *yul*, 客體)與有境(藏 *yul can*, 主體)的建立」，而我們所要研究的「心類學」正是其中的一個主題。

在恰巴·確吉僧格之後不久，薩迦派的學者薩迦班智達(藏 *Sa skya Paṇḍita*, 1182~1251/2)依據印度的量論寫了一部著作，題名為《量理寶藏論》(藏 *TSHad ma rigs pa'i gter*)，其中的第二章就是關於「心類學」的完整建立；薩迦班智達本身又對此論造了注釋，而這部注釋更被隨後的薩迦派學者作廣泛詳細的闡釋。

格魯派的創始人宗喀巴(藏 *TSong kha pa*, 1357~1419)並沒有關於心類學建立的個別著作，但寫了一部有關法稱「七部量論」的

簡要注釋，名為《七部量論入門》(藏 *sDe bdun la 'jug pa'i sgo*)；此論包含三個部分，其中第二部分的「有境」就是「心類學的建立」。

宗喀巴的弟子克主(藏 *mKHas grub*, 1358~1438)寫了一部更詳細探討法稱「七部量論」的注釋，名為《七部量論：去除內心之黑闇》(藏 *TSHad ma sde bdun yid kyi mun sel*)，其中的「境與有境的建立」廣泛說明了「心類學」。

宗喀巴的另一位主要弟子根敦竹(藏 *dGe 'dun grub*, 1391~1474)¹¹則在其著作《量論理莊嚴》(藏 *TSHad ma'i bstan bcos chen mo'i rigs pa'i rgyan*)當中，廣泛介紹「心類學」。

格魯派第一位介紹「心類學建立」的個別著作¹²者，大概是奔千·梭南察巴(藏 *Pañ chen bSod nams grags pa*, 1478~1554)¹³，他是哲蚌寺洛色凌(藏 *'bras spungs blo gsal gling*)及甘丹寺東頂(藏 *dga' ldan shar rtse*)二僧院教科書的作者。

其次是蔣央協巴(藏 *'Jam dbyangs bzhad pa*, 1648~1721)的作品，他是哲蚌寺果茫僧院教科書的作者，此書¹⁴與其說是一部正式的作品，到不如說是一部演講記錄，因為它是針對這個主題為初學者

¹¹ 即：第一世達賴喇嘛。

¹² 即：《釋量論難處釋：善顯密意》(藏 *TSHad ma rnam 'grel gyi dka' 'grel dgongs pa rab gsal*)。

¹³ 即：大班智達福稱尊者。

¹⁴ 即：《心類學的建立》(藏 *Blo rig gi rnam bzhag*)。

開示，而隨後由這些弟子記錄下來的作品。

接著是洛桑大央(藏 *Blo bzang rta dbyangs*, 1867~ 1937)所造的詳細說明心類學建立的作品，書名為《心類學辨析》(藏 *Blo rig gi mtha' dpyod*)。這是一部網羅在此之前所有心類學著作的集大成作品。

另一部重要且年代較近的這類型典籍是普卜究(藏 *PHur bu lcog Byams pa rgya mtsho*, 1825~ 1901)的《闡明量論意義的攝類學建立：理路幻鑰》(藏 *TSHad ma'i gzhung don 'byed pa'i bsdus grva'i rnam bzhag rigs lam 'phrul gyi lde mig*)一書當中的「境、有境及心類學建立的解說」(藏 *yul yul can dang blo rig gi rnam par bshad pa*)。

本文的第二部分、譯自蔣悲桑佩格西(?~ 1975)所著的《心類學建立之要點總集：開新慧眼》(藏 *Blo rig gi rnam bzhag nyer mkho kun btus blo gsar mig 'byed*)，是距今年代最近的一部關於心類學建立的著作，此論 1959 年以前完成於西藏。此論經常被洛色凌僧院作為研究「心類學」的教科書。本論的特色是對於主題的說明非常簡明扼要，它省略此類型著作經常會使用到的「三支比量」(藏 *rtags dpe phyogs gsum*)的模式，而只針對要點做清楚、直接的說明。

西藏的心類學建立無疑是導源於印度並依據其文獻資料的，但西藏人有系統地整理這個主題及改進使用的術語這二方面，也做了相當多的貢獻。雖然西藏人認為心類學當中的每一個主題及分類在印度典籍中均已有說明，但為了支持那些可以被引證的資料，因此

這些主題及分類並非總是以西藏共同通曉的術語來說明。例如在心類學的「七項分類」當中，只有四個——前二個(現量、比量)及後二個(猶豫識、顛倒識)——是陳那或法稱使用過的術語，而其他三個——再決識、伺察意、顯而未定識——則無明確提及；而之所以會說明它們，主要是從蔣央協巴¹⁵引證的資料中所得到的必然結論。這些術語似乎在薩迦班智達或大概甚至在恰巴·確吉僧格的時代以前，就已流行於西藏；而這些術語是否為早期的西藏人所創，或者是否在後期的梵文注釋當中也可以發現，目前並不清楚，這是未來一個很好的研究主題。

研究心類學所採用的特定觀點，主要是依據西藏所傳的佛教四部宗義系統——由下至上依序為昆婆沙宗、經部宗、唯識宗及中觀宗——當中的「經部宗」，而且是「隨教行經部宗」及「隨理行經部宗」二者當中的後者。然而，心類學的建立對於經部宗、唯識宗及中觀宗而言，大體上是共通的；因此，心類學的研究可以作為所有研究領域的基礎，而僅須在個別領域中將之稍做修正即可。

¹⁵ 不知是否指蔣央協巴的《大宗義》(藏 *Grub mtha' chen mo*)?《大宗義》的全名為 *Grub mtha'i rnam bshad rang gzhan grub mtha' kun dang zab don mchog tu gsal ba kun bzang zhing gi nyi ma lung rigs rgya mtsho skye dgu'i re ba kun skong* (宗義注釋：最極闡明自他宗義及甚深義，普賢利日·教理大海·能滿眾願；簡稱「大宗義」或「教派廣論」), Mundgod, India: Drepung Gomang Library, 1999. (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2000)。

二、譯注

. $J-2>J?-:)$ 3-.0=-2?3-:1J=-IA?-36.-0:A-
]R-<A\$-A-i3-28\$-*J<-3#R-!/-:?.-]R-\$?<-3A\$-
 :LJ.-&J?-L-2-28\$?-?R, ,¹⁶

蔣悲桑佩格西，《心類學建立之要點總集：開新慧眼》¹⁷

#,]R-\$+J<-:)3-.0=-.L%?-*A.-^R?-0:A-\$<,]R-29%-
 P\$?-0:A-.0=-=K\$-:5=-/?,

,]R-<A\$-i3-28\$-*J<-3#R-!/-:?.-0,]R-.3/-<A\$-0
 :A-\$%-2-o?-KA<-%J=, ,

¹⁶ 藏文根據：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附錄之 Tibetan Text。

¹⁷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43=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43。

慧藏妙音汝所扮演者——善慧名稱吉祥我頂禮，
 慧明建立要點之總集， 為增劣慧明光故弘揚。¹⁸

.J=-:A<-]R-<A\$-A-i3-28\$-2>.-0=-\$?3, ,35/-*A., .
 LJ-2, LJ-2-?R-?R:C-.R/-2>.-
 0:R, ,

此處，關於「心類學」的解釋，分為三個部分，亦即解釋：1. 定義、2. 分類、及 3. 分類的個別意義。¹⁹

.-0R-/A, <A\$-0-]R:A-35/-*A.,
 \$?=-8A%-<A\$-0->J?-0:A-35/-*A., ,]R-.%-
 (1)²⁰

<A\$-0->J?-0-\$?3-.R/-&A\$,

1. 定義

「明瞭」，就是「覺知」的定義；「清楚而且明瞭」，就是「認知」

¹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44。此處，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四句偈當中，藏文羅馬轉寫 blo「慧；覺知；心」被嵌在每一句的第一個音節當中。

¹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45。

²⁰ 括弧內的數字為 Tibetan Text 的葉碼 (folio number)。

的定義。²¹「覺知」、「明瞭」、「認知」三者是同義詞。²²

\$*A?-0-.LJ-2=--\$?3, JR-<A\$-2./-.-.LJ-2, JR-<A\$-\$?3-
.-.LJ-2, JR-<A\$-\$*A?-?.LJ-2:R, ,

2. 分類

有三種分類，即 2-1. 分爲七項的心類學、2-2. 分爲三項的心類學、及 2-3. 分爲二項的心類學。²³

.%-0R-;R.-.J, 3%R/-?3, eJ?-.0\$ 2&.->J?, ;A.-.JR.,
\$%=-3-%J?, ,J-5S3, =R\$->J?-.%-2./-;R.- 0:A-KA<, ,

有 2-1.，是因為有如下七項：2-1-1. 現前、2-1-2. 比度、2-1-3. 再決知、2-1-4. 伺察意、2-1-5. 顯而未定知、2-1-6. 猶豫、2-1-7. 顛倒知²⁴。²⁵

²¹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45。

²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47。如同注 3，此處的「覺知」(awareness)、「明瞭」(knower)或「認知」(consciousness)也是廣義的說法，它們包含了「心王」及「心所」二部分。

²³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48。

²⁴ 或作：邪知。

²⁵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3-0-.LJ-2-?R-?R:C-.R/-=-2./,

3. 分類的個別意義，分七：

.%-0R-3%R/-?3-2>.-0=-35/-*A.-.%, .LJ-2-\$*A?,

3-1. 關於「現前」的解釋，分二：3-1-1. 定義、及 3-1-2. 分類。²⁶

gR\$-0-.-%V=-8A%-3-:O=-2:A-<A\$-0-3%R/-?3-IA-35/-*A.,
gR\$-0-.-%-²⁷V=-8A%-3-:O=-2:A-
(2a)

\$?<.-.3A-a-2:A-<A\$-0-3%R/-?3-IA-5.-3:A-35/-*A.,

3-1-1. 定義

「已離分別且不錯亂的明瞭」，就是「現前」的定義；²⁸「已離分別²⁹且不錯亂³⁰之新的³¹、不受欺誑³²的明瞭」，就是「現量」的定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48。

²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49。

²⁷ 括弧內的數字為 Tibetan Text 的葉碼 (folio number)。英文字母 a 表示正面。

²⁸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49。

²⁹ 安立「不錯亂知」(non-mistaken consciousness)為「現前」(藏 mngon sum, direct perceiver)的定義，原本就已足夠了；然而此處將「已離分別」(free from

conceptuality) 包含其中，則是爲了排除勝論派（梵 Vaiśeṣika）認爲「根識是分別」的錯誤見解。我們應如何爲「已離分別」下一個正確的定義呢？依自宗的系統來說，就是「已離『聲〔共相〕（梵 śabda-sāmānya, 藏 sgra spyi）與義〔共相〕（梵 artha-sāmānya, 藏 don spyi）容許混合執取的耽著識』者」。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49。

³⁰ 「對於自己之『顯現境』產生錯亂的明瞭」，就是「錯亂知」的定義。其事相爲：所有的顛倒知及分別知。「對於自己之『顯現境』不產生錯亂的明瞭」，就是「不錯亂知」的定義。它與「現前」二者是同義的。參：本文 2-3-3 一節之內容及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p. 133, 134。其中，「顯現境」（藏 snang yul）的定義爲：「透過在心目中顯現的方式所明瞭者」（藏 blo'i snang ngo la snang ba'i sgo nas rig par bya ba）。參：土登格勒嘉措（藏 THub bstan dge legs rgya mtsho），《攝類學總義決定：闡明一切法之定義的寶燈》（藏 *bsDus grva'i spyi don rnam par nges pa chos thams cad kyi mtshan nyid rab tu gsal bar byed pa rin po che'i sgron me*），（青海：中國藏學，1990），頁 543。

³¹ 「新的」（藏 gсар du, new）是指識的對境是第一次被識值遇或了解。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52。

³² 「不受欺誑」（藏 mi slu ba, incontrovertible）（或「不容置疑」）意味識對於其對境已斷除增益（梵 āropa, 藏 sgro 'dogs, superimpositions），也就是說它（識）已得到決定義（藏 bcad don thob pa），意思就是它了解其對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2。

義。³³

.J=-.LJ-/, .2%-3%R/, ;A.-3%R/, <%-<A\$-3%R/-?3,
i=-:LR<-3%R/-?3-.%-28A,

3-1-2. 分類

〔現前〕有四種分類，即：3-1-2-1. 根現前、3-1-2-2. 意現前、3-1-2-3. 自證現前、3-1-2-4. 瑜伽現前。³⁴

3-1-2-1. 根現前

<%-\$A-,-/3R%-3-;A/-0:A-2.\$-nJ/-2%-0R-\$9\$?-&/-0=-?-*J?-0:
A-gR\$-0-.%-V=-8A%-3-:O=-2:A-<A\$-
0-.2%-3%R/-IA-35/-*A.,

3-1-2-1-1. 〔根現前的〕定義

「由〔根現前〕自己之不共增上緣——具色根³⁵——所產生之

³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2。

³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2。

³⁵ 參：玄奘法師譯，《俱舍論》（T29, 2b）。「頌曰：『彼識依淨色，名眼等五根。』論曰：『彼』謂前說『色等五境識』，即色、聲、香、味、觸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如其次第應知：即是眼等五根。如世尊說：『苾芻！當知眼謂內處四

已離分別且不錯亂的明瞭」，就是「根現前」的定義。³⁶

.LJ-/, \$9\$?-:6B/- .2%-3%R/, 1-:6B/- .2%-3%R/,

SA-:6B/- .2%-3%R/, <R-:6B/- .2%-3%R/,

<J\$-L-:6B/-0:A- .2%-3%R/- .%-s,

3-1-2-1-2. [根現前的] 分類

[根現前的分類]有五:3-1-2-1-2-1. 取色之根現前、3-1-2-1-2-2. 取聲之根現前、3-1-2-1-2-3. 取香(氣味)之根現前、3-1-2-1-2-4. 取味(味道)之根現前、3-1-2-1-2-5. 取觸(所觸)之根現前。³⁷

<%-\$A-/, -3R%-3-;A/-0:A-2.\$-nJ/-3A\$-.2%-.%-, .3A\$?-nJ/- \$9\$

?=-2gJ/-/?-*J?-0:A-gR\$-0-.%-

V=-8A%-3-:O=-2:A-<A\$-0,

\$9\$?-:6B/- .2%-3%R/-IA-35/-*A., .J?-:R\$-3-i3?-=<A\$?-:PJ, ,

大所造淨色爲性。」如是廣說。或復『彼』者，謂：前所說『眼等五根識』即眼、耳、鼻、舌、身識，彼識所依五種淨色名眼等根，是眼等識所依止義。」其中的「五種淨色」即「眼等五根」，也就是定義當中的「具色根」。

³⁶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52。

³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3。

3-1-2-1-2-1. 取色之根現前的定義

「依於〔取色之根現前〕自己之『不共增上緣』——眼根——及『所緣緣』——色——之後，所產生之已離分別且不錯亂的明瞭」，就是「取色之根現前」的定義。至於其他四者（即：3-1-2-1-2-2. 取聲之根現前、3-1-2-1-2-3. 取香(氣味)之根現前、3-1-2-1-2-4. 取味(味道)之根現前、3-1-2-1-2-5. 取觸之根現前)的定義，則依上述〔取色之根現前的定義〕類推。³⁸

<%-\$A-/, -3R%-3-;A/-0:A-2.\$-nJ/-;A-.2%-=?L%-2:A-gR\$-0-.
%-V=-8A%-3-³⁹:O=-2:A-<A\$-0,
(2b)

;A-.3%R/-IA-35/-*A.,

3-1-2-2. 意現前

3-1-2-2-1. 定義

「由〔意現前〕自己之『不共增上緣』——意根——所產生之已離分別且不錯亂的明瞭」，就是「意現前」的定義。⁴⁰

³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3。

³⁹ 括弧內的數字爲 Tibetan Text 的葉碼 (folio number)。英文字母 b 表示背面。

⁴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4。

.J=-.LJ-/,
{2?-.:A<-2!/ -IA-;A.-3%R/-.%-, .J-3-;A/-0:A-;A.-3%R/
-\$*A?,

3-1-2-2-2. 分類

〔意現前的分類，〕有二：3-1-2-2-2-1. 此處所說之意現前、及

3-1-2-2-2-2. 不是此處所說之意現前。⁴¹

3-1-2-2-2-1. 此處所說之意現前

<%-\$A-,-/3R%-3-;A/-0:A-2.\$-nJ/-;A.-.2%-=?-L%-2:A-{2
?-.:A<-2!/ -IA-gR\$-V=-3-:O=-2:A-\$8/-
<A\$-.%-0R:C-35/-*A.,

3-1-2-2-2-1-1. 定義

「由〔此處所說之意現前〕自己之『不共增上緣』——意根——所產生之此處所說的已離分別且不錯亂的他證⁴²」，就是「此處所

⁴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4。

⁴² 它被稱為「他證」，是因為它不是一個朝向內的識——「自證」，而是一個趨入外在對境的識。「識」可以分為二類：「他證」及「自證」。「凡是趨入對境而非趨入內識者」，就是「他證」，它是屬於朝向外的識；而「凡是能經驗內識者」，則是「自證」，因為它趨入內識，因此它可以說是屬於朝向內(kha nang lta'i shes pa)的識。將上述的說明應用在「取青色之眼識」時，眼識本身是「他

說之意現前」的定義。⁴³

.LJ-/,
\$9\$?-:6B/-;A.-3%R/-/?-<J\$-L-:6B/-0:A-;A.-3%R/-IA-
2<-s,

3-1-2-2-2-1-2. 分類

有「取色之意現前」至「取觸之意現前」等五種。⁴⁴

{2?-.:A<-2!/ -IA-;A.-3%R/-*J-5==,
%J=-3<-*J-2, :PR?-\$?3-0<-*J-2, o/-3,:-#R-/-<-*J-2-.%-
:.R.-5=-\$?3=?

關於「此處所說之意現前」的產生的方式，有三種主張：(1) 交替間隔產生、(2) 三者同步產生、及(3) 唯相續後際生。其中：

45

證」，而經驗這個眼識的識，則是「自證」。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56, 60。

⁴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5。

⁴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6。

⁴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6。

.%-0R:C-5=-/A,
 \$9\$?-:6B/- .2%-3%R/-{.-&A\$- .%-0R-*J, .J:A-eJ?-?-\$9\$?-:
 6B/-;A.-3%R/-{.-&A\$-
 .%-0R-*J?, .J:A-eJ?-?-\$9\$?-:6B/- .2%-3%R/-{.-&A\$-*A?
 -0-*J-2-?R\$?- .2%-3%R/-{.-&A\$-<J-<J:A-
 2<-;A.-3%R/-{.-&A\$-<J-*J-2<-:R.,

(1) 交替間隔產生

主張：在「第一刹那的取色之根現前」產生之後，「第一刹那的取色之意現前」緊接著產生；其後，「第二刹那的取色之根現前」產生……等等；亦即在每二個根現前之間，就有一個意現前產生。⁴⁶

\$*A?-0:A-5=-
 (3a)

/A-\$9\$?-:6B/- .2%-3%R/-{.-&A\$-\$*A?-0.-%,
 \$9\$?-:6B/-;A.-3%R/-{.-&A\$-
 .%-0R, .J-\$*A?-*3?-?-MR%-2:A-<%-<A\$-3%R/-?3-.%-\$
 ?3-.-?3*3-.-*J-2<-:R.-0-!J, 3.R<-/-#-

⁴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6。

KA<-v?-GA-:PR?-\$*A?- .%-#-/%-v?-GA-:PR?-\$&A\$-&A
 \$-(<-.-*J-2<-:R.,

(2) 三者同步產生

主張：「第二刹那的取色之根現前」、「第一刹那的取色之意現前」、及「感受前述二者的自證現前」，這三者同時產生。簡言之，朝外看的二個⁴⁷與往內看的一個⁴⁸，這三者是同時產生的。⁴⁹

\$?3-0:A-5=-/A,
 eJ-;2-Y?-GA-.\$R%?-0,\$9\$?-:6B/- .2%-3%R/-{.-&A\$-,-3:
 A-3}\$-,R\$-#R-/-<-
 \$9\$?-:6B/-;A.-3%R/-*J-2<-28J., .J-;%-5<-3,R%-\$A-o.-=-/
 A-\$9\$?-:6B/-;A.-3%R/- .?-3,:A-{.-
 &A\$-3-<J-<J-=?-3A-*J-2<-:R.-.\$R?-0<-;A\$-(<-\$?=-=R, ,
 {2?-:A<-2!/-8J?-0, \$9\$?->J?-0-/A-
 i3-\$*A?-+J,
 3A\$-.-%;A.-=-2gJ/-0:R, ,8J?-0:A-{2?-=-\$R-.\$R?-?R, ,

⁴⁷ 即：「第二刹那的取色之根現前」及「第一刹那的取色之意現前」。

⁴⁸ 即：「感受前述二者的自證現前」。

⁴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6。

(3) 唯相續後際生

主張：依宗喀巴⁵⁰〔及賈擦傑⁵¹〕師徒的密意，認為「唯有緊跟在『最後一剎那取色之根現前』之後，才有『取色之意現前』產生。」此外，在〔大班智達福稱尊者⁵²注解法稱之《釋量論》的〕教科書《善顯密意》中也清楚說明：對於「唯見此世者」⁵³的心相續而言，必須主張「『取色之意現前』出現的時間，至多不會超過一個『時邊際剎那』⁵⁴。」⁵⁵

所謂「此處所說的」，是說必須依〔經中所說的〕「識色之法有二種：依於眼及依於意。」⁵⁶的情況來了解。⁵⁷

⁵⁰ 即：rJe TSong kha pa。

⁵¹ 即：rGyal tshab rje。

⁵² 即：Paṅ chen bSod nams grags pa。

⁵³ 即：凡夫。

⁵⁴ 「時邊際剎那」的定義為「最少且短的時間」(藏 dus chung zhing thung ba'i mthar thug pa)。其事相如「一個成年男子一彈指所需的時間」(藏 skyes bu stobs ldan gyis se gol gcig gtogs pa'i yun)。參：土登格勒嘉措(藏 THub bstan dge legs rgya mtsho)，《攝類學總義決定：闡明一切法之定義的寶燈》(藏 bsDus grva'i spyi don rnam par nges pa chos thams cad kyi mtshan nyid rab tu gsal bar byed pa rin po che'i sgron me)，(青海：中國藏學，1990)，頁 384。

⁵⁵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p. 56, 57。

⁵⁶ 此處的「眼」即「眼根」，「意」即「意根」。

⁵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7。

\$*A?-0-/A-\$8/-?J3?->J?-0:A-3%R/->J?-v-2:R, ,

3-1-2-2-2-2. 不是此處所說之意現前

例如：了知他人意識的神通⁵⁸。⁵⁹

:6B/-i3-<%-<A\$-\$A-35/-*A.,

gR\$-0.-%-V=-8A%-3-:O=-2:A-:6B/-i3-<%-<A\$-3%R/-?3

-IA-35/-
(3b)

*A.,

3-1-2-3. 自證現前

3-1-2-3-1. 定義

「具有『能取的形象』⁶⁰者」，就是「自證」的定義；⁶¹「已離

⁵⁸ 即：他心通。

⁵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7。

⁶⁰ 「能取」(梵 grāhaka, 藏'dzin pa, the apprehender)是相對於「所取」(梵 grāhya, 藏 bzung ba, the apprehended)來說的。以「取青色的眼識」與其所執取的「青色」為例，前者為「能取」，後者為「所取」。而「取青色的眼識」因為看見「青色的形象」，所以稱為「具有『所取的形象』者」；而能夠感受「取青色的眼識」的自證，則稱為「具有『能取的形象』者」。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60。

分別且無錯亂之具有『能取的形象』者，就是「自證現前」的定義。

62

.LJ-/, J<-I<-0:A-5.-3, 2&.->J?, \$% -=-3-%J?-.%-\$?3, ,

3-1-2-3-2. 分類

有三：3-1-2-3-2-1. 屬於「量」的自證現前、3-1-2-3-2-2. 屬於「再決知」的自證現前、3-1-2-3-2-3. 屬於「顯而未定知」的自證現前。⁶³

<%-\$A-,-3R%-3-;A/-0:A-2.\$-nJ/-.-I<-0:A-8A-z\$-9%-:VJ

=-IA-+A%-J-:6B/-=?-*J?-0:A-gR\$-V=-3-

:O=-2:A-:1\$?-o.-GA-3HJ/-0-i=-:LR<-3%R/-?3-IA-35/-*A

..

3-1-2-4. 瑜伽現前

3-1-2-4-1. 定義

「由〔 瑜伽現前 〕自己之『不共增上緣』——止觀雙運的三昧

⁶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 59 .

⁶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 60 .

⁶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 60 .

——所產生之已離分別、不錯亂之聖者心相續的認知，就是「瑜伽現前」的定義。⁶⁴

.LJ-/, */-,R?, <%-o=, ,J\$-(J/-IA-.J-\$?3-;R.,

3-1-2-4-2. 分類

有三：(1) 聲聞〔 的瑜伽現前 〕、(2) 獨覺〔 的瑜伽現前 〕、(3) 大乘的瑜伽現前。⁶⁵

<%-<A\$-3%R/-?3-.%-,

i=-:LR<-3%R/-?3=-;A.-3%R/-;A/-.\$R?-0<-\$???,

35/-*A.-.J-i3?-3.R-

#J-0:A-.2%-.-L?-GA-?J3?-43-0-.%-,

i=-:LR<-R.-0:A-.2-3-0-i3?-GA?,

gR\$-0-.%-V=-8A%-2\$-(B-

2g/-L%-\$A-<A\$-0-8J?-.<-<R, ,

⁶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p. 61, 62 .

⁶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 63 .

據說：「自證現前和瑜伽現前，必須是意現前。」⁶⁶

上述那些定義，是根據經部宗的觀點；然而，依據唯識宗及瑜伽行中觀自續派的說法，則規定「現前」的定義為：「已離分別且由堅固之習氣所產生的明瞭。」⁶⁷

8<-L%-3%R/-?3-v<-\$%-\$A-i3-28\$-&%-9.-2>.-0=, :O=-.
%-!/-mR2->J?-0-%-, eJ?-.0\$-eJ?-
?-.0\$=-?-L%-, S/-.%-3%R/-:.R.-&J?-L-2,
3%R/-?3-v<-\$%-<2-<A2-2&?, &J?-\$??-0-v<,
gR\$-0-3%R/-?3-v<-\$%- (4a)

SS-gR\$-3J.-3%R/-?3-v<-\$%-\$&A\$-.%-2./-:.R.,
i3-:PJ=-1-2?-
.J-.\$-28A<-2#-/?-2>.-.R, ,:A-.\$-8A2-+->J?-0<-:.R.-/-G-!R
.-]R<A\$-.%-=J:-\$?3-0:A-.\$R%?-0-
<2-\$?=-?R\$?=-v-2<-L:R, ,

⁶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65。

⁶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65。

要附帶說明的是，在略釋「似現前⁶⁸的建立」當中，如陳那《集量論》所說的：「錯亂⁶⁹世俗識⁷⁰，推論⁷¹比度生⁷²，憶念⁷³及希求⁷⁴，帶翳⁷⁵似現前。」主張有七個似現前，亦即有六個「分別似現前」及一個「無分別似現前」；⁷⁶而法稱的《釋量論》將前述七個似現前歸

⁶⁸ 「似現前」即「與『現前』相似的分別或無分別識」。

⁶⁹ 「錯亂」即「錯亂的分別」也就是「顛倒的分別識」，舉例來說就如「取『聲是常』的分別」。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2。

⁷⁰ 「世俗識」即「世俗分別」，其例子就是「了解『聲是無常』的比度」。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2。

⁷¹ 「推論」即「推論分別」，就是「心中執取因相」的識，它（推論分別）雖然還不是真正的「比度」，但在下一剎那即將變成比度。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72, 73。

⁷² 「比度生」即「比度所生分別」，就是跟隨在比度之後產生的識，舉例來說就像比度所引生的記憶識，亦即在推論（比度）之後我們所具有的記憶。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3。

⁷³ 「憶念」即「憶念分別」，舉例來說就是今天憶起過去發生的某些事物的識。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3。

⁷⁴ 「希求」即「希求分別」，舉例來說就是目前希求未來的某些事物的識。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3。

⁷⁵ 「帶翳」即「無分別似現前」，這是指有眼疾者見到髮絲落下的景象。廣的來說，就是指所有的「無分別顛倒識」。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3。

⁷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2。

納為四個⁷⁷來解說。如果想詳細了解這些解說，應當閱讀《惹堆心類學》及大班智達福稱所造、解釋法稱《釋量論》〈第三品〉的《釋量論善顯密意疏》。⁷⁸

3-2. 關於「比度」的解釋，分二：3-2-1. 定義、及 3-2-2. 分類。

<%-\$A-gJ/-g\$?-%-.\$=-2gJ/-/?-<%-\$A-\$8=-L-qR\$I<=-3A-a-2:A-8J/-<A\$-eJ?-.0\$-\$A-35/-*A.,
<%-\$A-gJ/-gB-%-.\$=-2gJ/-/?-<%-\$A-\$8=-L-qR\$I<=-.\$?<.-

⁷⁷ 1. 具有以名言（術語）為所依（基礎）的分別（brda' rten can gyi rtog pa），
2. 於其他對境加上增益的分別（don gzhan la sgro 'dogs pa'i rtog pa），3. 具有隱蔽對境的分別（lkog tu gyur pa'i don can gyi rtog pa），4. 無分別似現前（rtog med mngon sum ltar snang）。上述四個當中的第一個——「具有以名言（術語）為所依（基礎）的分別」——包含所有符合事實的分別識，除了「比度」及「比度所生之識」，因此就是指陳那的七種似現前名單當中的（5）「憶念分別」及（6）「希求分別」。「於其他對境加上增益的分別」即「顛倒的分別」；因此，它就是包含在七種分類當中的第一個（1）錯亂的分別。「具有隱蔽對境的分別」是指「比度」及「比度所生之識」，因此從陳那所列的名單來看，它包含了（2）「世俗分別」、（3）「推論分別」及（4）「比度所生分別」。而「無分別似現前」在二種名單當中皆相同。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pp. 73, 74。

⁷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p. 73。

3A-a-2:A-<A\$-0, eJ?-.?.0\$-0:A-

5.-3:A-35/-*A., eJ?-.0\$=-5.-3?-3-H2-0<-\$?%?,

3-2-1. 定義

「依於〔比度〕自己的所依——正因——之後，不受〔比度〕自己的『所量』⁷⁹——隱蔽法——欺誑的耽著識」，就是「比度」的定義。⁸⁰「依於〔比量〕自己的所依——正因——之後，新的、不受〔比量〕自己的『所量』——隱蔽法——欺誑的明瞭」，就是「比量」的定義。據說⁸¹：「比度未必是量」。⁸²

⁷⁹ 「所量」（梵 vineya, 藏 gzhal bya, object of comprehension）的定義為「『量』所了解者」（藏 tshad mas rtogs par bya ba）。「所量」與「趨入境」同義。參：土登格勒嘉措（藏 THub bstan dge legs rgya mtsho），《攝類學總義決定：闡明一切法之定義的寶燈》（藏 bsDus grva'i spyi don rnam par nges pa chos thams cad kyi mtshan nyid rab tu gsal bar byed pa rin po che'i sgron me），（青海：中國藏學，1990），頁 5。「所量」又分為二種：「顯現法」及「隱蔽法」。而「隱蔽法」又分為「稍隱蔽法」與「極隱蔽法」。其中，「顯現法」是「現前」的認識對象；「稍隱蔽法」是「事勢比度」的認識對象；「極隱蔽法」是「信許比度」或「聖教比度」的認識對象。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51 及 p. 78。

⁸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p. 75。

⁸¹ 根據大班智達福稱的說法。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p. 76。

⁸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p. 76。

.J=-.LJ-/, ;A.-(J?-eJ?-0\$

P\$?-0:A-eJ?-0\$.%R?-!R2?-eJ?-0\$-.%-\$?3,

3-2-2. 分類

若予以分類，有三：3-2-2-1. 信許比度（聖教比度）、3-2-2-2. 極成比度（共稱比度）、及 3-2-2-3. 事勢比度。⁸³

<%-\$A-gJ/-;A.-(J?-GA-gB-;%-.\$.=-2gJ/-/?-<%-\$A-\$8=-L

->A/-qR\$=-3A-a-2:A-8J/-<A\$-.%-0R:C-35/-

*A.,

3-2-2-1. 信許比度

3-2-2-1-1. 定義

「依於〔信許比度〕自己的所依——信許正因——之後，不受〔信許比度〕自己的『所量』——極隱蔽法——欺誑的耽著識」，就是「第一〔信許比度〕」的定義。⁸⁴

35/- \$8A-/A, .A/-0?=-R%?- ,R.-OA3?-GA?-2.J,

8J?-0:A=-%-<%-\$A-2!/-L:A-.R/-=-3A-a-2<-gR\$?-0:A-

⁸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7。

⁸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7。

eJ?-0\$-v-2,

3-2-2-1-2. 事相⁸⁵

其事相如：真實不虛地了解經典本身所開示的義理——「因施有受用，由戒生善趣」——的比度。⁸⁶

<%-\$A-gJ/-P\$?- (4b)

g\$?-;%-.\$.=-2gJ/-/?-<%-\$A-\$8=-L-1-L%-PB-0=-3A-a-2:

A-8J/-<A\$-

\$*A?-0:A-35/-*A.,

3-2-2-2. 極成比度

3-2-2-2-1. 定義

「依於〔極成比度〕自己的所依——極成正因——之後，不受〔極成比度〕自己的『所量』——約定俗成的語詞——欺誑的耽著識」，就是「第二〔極成比度〕」的定義。⁸⁷

⁸⁵ 「事相」(the illustration) 即「實例」。

⁸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77。

⁸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80。

35/-8A,

<A-2R%-&/-=-^2-8J?-0:A-1?-2eR.-<%-.-gRB-0:A-e
J?-.0\$-v-2,

3-2-2-2. 事相

其事相如：了解「可以用『月亮』一詞來說明『有兔』⁸⁸」的
比度。⁸⁹

<%-\$A-gJ/-.%R?-!R2?-GA-g\$?-;%-.\$-=-2gJ/-/?-<%-\$A-\$
8=-L-&%-9.-qR\$-I<=-3A-a-2:A-8J/-<A\$-
\$?3-0:A-35/-*A.,

3-2-2-3. 事勢比度

3-2-2-3-1. 定義

「依於〔事勢比度〕自己的所依——事勢正因——之後，不受
〔事勢比度〕自己的『所量』——稍隱蔽法——欺誑的耽著識」，就
是「第三〔事勢比度〕」的定義。⁹⁰

⁸⁸ 即「月球」本身。因為月球當中具有兔子的形象，所以古印度人將月球本身
稱為「有兔」。

⁸⁹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80。

⁹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81, 82。

35/-8A, 1-3A-g\$-gRB-GA-eJ?-.0\$-v-2:R, ,

3-2-2-3-2. 事相

其事相如：了解「聲是無常」的比度。⁹¹

3-3. 關於「再決知」的解釋，分二：3-3-1. 定義、及 3-3-2. 分類。

<%-:SJ/-LJ.-GA-5.-3-}-3?-gR\$?-9A/-gRB-0:A-5.-3A/
-IA-<A\$-0-2&.->J?-GA-35/-*A.,

3-3-1. 定義

「了解『能引生〔再決知〕自己的前量⁹²所已經了解的內容』
之非量的明瞭」，就是「再決知」的定義。⁹³

.J=-.LJ-/, 3%R/-?3-2&.->J?-.%-gR\$-0-2&.->J?-\$*A?,

3-3-2. 分類

⁹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82。

⁹² 此處，「前量」可以是「現量」（第一剎那的現前）或「比量」（第一剎那的比
度）。

⁹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84。

分類有二：3-3-2-1. 現前再決知、及 3-3-2-2. 分別再決知。⁹⁴

.%-0R=-.2%-3%R/-2&.->J?, ;A.-3%R/-2&.->J?,

<%-<A\$-2&.->J?, i=-:LR<-3%R/-?3-2&.->J?-

.%-28A,

3-3-2-1. 現前再決知

又分爲四種：3-3-2-1-1. 根現前再決知、3-3-2-1-2. 意現前再決知、3-3-2-1-3. 自證現前再決知、及 3-3-2-1-4. 瑜伽現前再決知。⁹⁵

\$*A?-0=-3%R/-?3-IA?-S%?-0:A-gR\$-0-2&.->J?-.%-,

eJ?-.0\$-\$A?-S%?-0:A-gR\$-0-2&.->J?-\$*A?,

3-3-2-2. 分別再決知

3-3-2-2-1. 分類

又分爲二種：3-3-2-2-1. 由現前所引生的分別再決知、及

3-3-2-2-2. 由比度所引生的分別再決知。⁹⁶

⁹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85。

⁹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85。

⁹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85。

35/-8A, }R-:6B/-3%R/-?3-IA-eJ?-*J?-0:A-}R/-0R-

(5a) %J?-0:A-%J?->J?-v-2-.%-0R-.%-,

1-3A-gRB-GA-eJ?-0\$-{.-&A\$-\$*A?-0-v-2-\$*A?-0-;A/-0:

A-KA<-+J, ;.-w/-=? , 3%R/-?3-.%-eJ?-

?-0\$-0:A-.-%-0R-{.-&A\$-3-\$*A?-/A-5.-3-;A/-=-.J-.\$-A-

o/-.-I<-0:A-P2-0-.%-2.J-2-,-3A-..-0-KA-3-i3?-/A-5.-3-;A/-

0-%%?-0:R, ,8J?-\$??-0:A-KA< ,

{2?-.:A:A-P2-2.J-\$&A\$-0-:V?-2-\$&A\$-0=-

LJ-.\$???, ,

3-3-2-2-2. 事相

其事相如：「於『取青色之現前』之後產生的、確定〔對境〕爲青色的決定知」，就是第一〔由現前所引生的分別再決知〕的事相；而「了解『聲是無常』的第二剎那比度」，則是第二〔由比度所引生的分別再決知的事相〕之故。⁹⁷因爲法上⁹⁸在《具理》⁹⁹當中說過：「現前的第一剎那和比度的第一剎那，這二者是量；然而後來那些〔與前述之現前的第一剎那及比度的第一剎那二者〕沒有不同、並在前

⁹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85, 86。

⁹⁸ 即 Dharmottara。

⁹⁹ 即：《量觀察》，TC, no. 4249, PE, no. 5727。

述二者的相續當中成立及安住者，則已經不是量」。這是在說明：將此處相同的成立及安住，視為相同的結果。¹⁰⁰

3-4. 關於「伺察意」的解釋，分二：3-4-1. 定義、及 3-4-2. 分類。

<%-\$A-:)\$-;=-IA-\$4S-2R<-I<-0:A-(R?-=-3,-;\$&A\$-+-8J/-
G%-2&.-R/-3-,R2-0:A-<A\$-0-;A.-.JR.-GA-
35/-*A.,

3-4-1. 定義

「對於已成爲〔伺察意〕自己主要『趨入境』¹⁰¹之法，雖極爲耽著，然尚未得決定義¹⁰²的明瞭」，就是「伺察意」的定義。¹⁰³

¹⁰⁰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86。

¹⁰¹ 「趨入境」的定義爲「『覺知』的主要對境」(藏 blo'i yul gyi gtso bo)。參：土登格勒嘉措(藏 THub bstan dge legs rgya mtsho)，《攝類學總義決定：闡明一切法之定義的寶燈》(藏 bsDus grva'i spyi don rnam par nges pa chos thams cad kyi mtshan nyid rab tu gsal bar byed pa rin po che'i sgron me)，(青海：中國藏學，1990)，頁 543。

¹⁰² 「得決定義」(藏 bcad don thob pa)，意思就是「已斷除對於對境的增益(執無爲有)」。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52。

.J=-.LJ-/, o-35/-3J.-0:A-;A.-.JR.,
o-35/-3-%J?-0:A-;A.-.JR., o-35/-v<-\$%=-2gJ/-0:A-;A.-
.JR.-.%-\$?3,

3-4-2. 分類

伺察意若予分類，有三：(1) 無因相之伺察意、(2) 因相不確定之伺察意及(3) 依於相似因相¹⁰⁴之伺察意。¹⁰⁵

35/\$8A-/A,
o-35/-\$\$-;%-3J.-0<-1-3A-g\$~3-0:A-]R-v-2-.%-OR-.%-,
1-L?-0-.%-, L?-/3A-g\$-
0?-H2-0-3-%J?-0<-L?-0:A-gB=-?-1-3A-g\$~3-0:A-]R-v-2
-\$*A?-0- (5b) .%-, \$8=-L:A-g\$?-=-?-

1-3A-g\$~3-0:A-]R-v-2-\$?3-0-;A/-0:A-KA<,

事相如下：毫無理由地認爲「聲是無常」的想法，就是第一〔無

¹⁰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2。

¹⁰⁴ 「相似因相」即「與正因相似的不正確的因相」。

¹⁰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7。

因相之伺察意的事相)；不確定「聲是所作性；以及若是所作性，必然是無常」這個道理，而透過「所作性」這個因相，思惟「聲是無常」的想法，就是第二〔因相不確定之伺察意的事相)；透過「所量」這個因相，思惟「聲是無常」的想法，就是第三〔依於相似因相之伺察意的事相)之故。¹⁰⁶

.J-v<-;%-,
<A\$-\$+J<-=?, ;A-.JR.-gB=-2gJ/-3A-vR?, .3-2&:-43-;A/-
,J-5S3-I<, g\$?=-2gJ/-
/-;%-.\$-3, v<-\$%-?3=-?-.:-2-3J., &J?-\$???,

同樣地，薩迦班智達¹⁰⁷在其著作《量理寶藏論》中，亦云：「不觀待因相、僅宗將轉疑，依正或似因；伺意不過三。」¹⁰⁸

;%-/
MR%-2-%-gJ/-g\$?-%-.\$-\$%-=-;%-3-2gJ/-0<-<%-\$A-:)\$
-;=-3-:O=-2:A-3,;-&A\$-

¹⁰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7。

¹⁰⁷ 即薩迦派第四祖貢噶簡參（藏 Kun dga' rgyal mtshan）。

¹⁰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8。

:6B/-IA-2&.-R/-3-,R2-0:A-8J/-<A\$.J:A-35/-*A.-.:)\$:.A:
A-MR%-2=-|R3-L%-\$A-MR%-2-%-, <%-<A\$-
\$A-MR%-2-%-, .R/-,A-%-3-:SJ?-0:A-\$?=-MR%-\$?3-.-;
R.-0:A-.J-\$%-=-;%-3-2gJ/-0<-L-.SR?-0?, .J-
v<-/-]R-;A/-/-]R-<A\$-2./-0R-\$%-<%-;A/-0?-3-H2-0<-?J3
?-+J, 3A-#\$-0:A-+A%--%J-:6B/-.-, aR2-0:A-
o.-GA-~A%-eJ-(J/-0R-?R\$?-2?-GA-gR\$?-<A\$?-?-\$/?-0-i
3?, \$8/-i3?-3A/-0-\$R-a=, |R3-L%-\$A-
MR%-2=-vR?-0?;A.-
(6a) .JR.-3A-<A\$?, :O=-o?-3-a.-0?-R\$->J?-?-3A-<A
\$?-0:A-KA<-~3-!J-
.J.-0<-L:R, ,

再者，伺察意的定義也可安立如下：「完全不依賴經驗及所依——正因，對於〔伺察意〕自己之趨入境，雖執持不錯亂之一端，然而並未獲得決定義的耽著識」。¹⁰⁹此處所說的「經驗」，有三種：(1) 禪修所生之經驗、(2) 自證之經驗及(3) 不與「義共相」¹¹⁰混合的

¹⁰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8。

¹¹⁰ 「義共相」(藏 don spyi, a meaning generality) 即「心中之影像」。關於「義共相」有二種解釋：(1) 例如當你第一次看見海洋——先前並沒有人告訴你

清晰經驗。而伺察意不應依賴這三者當中的任何一個。若如此定義，我¹¹¹想：「這三種經驗若是屬於心的話，則未必是心類學七項分類當中的任何一個。」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可以容易了解「不淨的三昧」¹¹²及「學者心相續當中的大悲心」等是屬於方便的了解種類，而非其他的了解種類。我認爲：「由於是憑藉禪修所生之經驗，因此理應不是伺察意；又因爲不是受到錯亂因所影響，所以也不應該是顛倒知。」不過這仍值得研究。¹¹³

3-5. 關於「猶豫」的解釋，分二：3-5-1. 定義、及 3-5-2. 分類。

<%-!R2?-GA?-3,-\$*A?-?-R\$?-0:A-<A\$-0-,J-5S3-IA
-35/-*A.,

3-5-1. 定義

「透過自力，於〔對境的正、反〕兩端產生疑惑的明瞭」，就

它是什麼——時，在你心中所現起的影像，正是「義共相」；(2) 當有人告訴你「海洋」這個語詞，而且你知道它的意思，此時顯現在你心中的影像就是「義共相」，雖然它不是真正的對境，卻以那個對境的影像顯現出來。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50, 51。

¹¹¹ 即：本書作者——蔣悲桑佩格西。

¹¹² 即：不淨觀。

¹¹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98, 99。

是「猶豫」的定義。¹¹⁴

.J=-.LJ-/, .R/-I<-IA-,J-5S3, .R/-3A-:I<-IA-,J-5S3,
(-3*3-0:A-,J-5S3-.%-\$?3,

3-5-2. 分類

若予分類，有三：(1) 符合事實之猶豫、(2) 不符合事實之猶豫、(3) 等分猶豫。¹¹⁵

35/- \$8A-/A,

1-1=- (J<-3A-g\$-\$3-~3-0:A-;A.-\$*A?-v-2-.%-0R-.%-,

1-1=- (J<-g\$=-?(J-~3-0:A-;A.-

\$*A?-v-2-\$*A?-0-.%-,

1-g\$-\$3-3A-g\$-~3-0:A-?R3-*A-v-2-\$?3-0-;A/-0:A-KA<,

事相如下：認爲「聲音大概是無常的吧？」的貳心¹¹⁶，就是第一〔符合事實之猶豫的事相〕。認爲「聲音大概是常的吧？」的貳心，

¹¹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6。

¹¹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8。

¹¹⁶ 「貳心」即「猶豫」。

就是第二〔不符合事實之猶豫的事相〕。思惟「聲音究竟是常？還是無常？」的疑惑，就是第三〔等分猶豫的事相〕。¹¹⁷

3-6. 關於「顯而未定知」的解釋，分二：3-6-1. 定義、及 3-6-2. 分類。

<%-\$A-)\$-;=-.-I<-0:A-<%-35/--\$?=-2<-\$%-;,%-.J=-%J?-0
-:SJ/-3A-/?-0:A-<A\$-0, \$%-=-3-%J?-
0:A-]R:A-35/*A.,

3-6-1. 定義

「〔顯而未定知〕自己之趨入境的自相¹¹⁸，雖清楚顯現；但對於此〔趨入境之自相〕卻不能引生確定的明瞭」，就是「顯而未定知」的定義。¹¹⁹

¹¹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8。

¹¹⁸ 「自相」的定義為「以自己的特性成立的事物」(藏 rang gi mtshan nyid kyis grub pa'i dngos po)。參：土登格勒嘉措 (藏 THub bstan dge legs rgya mtsho)，《攝類學總義決定：闡明一切法之定義的寶燈》(藏 bsDus grva'i spyi don rnam par nges pa chos thams cad kyi mtshan nyid rab tu gsal bar byed pa rin po che'i sgron me)，(青海：中國藏學，1990)，頁 474。

¹¹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99。

.J=-.LJ-/, .J<-I<-0:A-.2%-3%R/, ;A.-3%R/,
<%-<A\$-.%-\$?3,

3-6-2. 分類

若予分類，有屬於顯而未定知之 (1) 根現前、(2) 意現前及 (3) 自證現前等三種。¹²⁰

.J<-I<-0:A-i=-:LR<-3%R/-?3-3J.-.J-i=-:LR<-3%R/-?3-;A/
-/-<%-;=-gRB-0?-H2-0:A-KA<-+J,
i3-:PJ=-=? ,]R-PR?-(J/-OR?-3,R%-*A.- (6b) =?,

i3-0-,3?-&.-%J?-0<-LJ., &J?-\$??-0:A-KA<,

沒有屬於顯而未定知的瑜伽現前，為什麼？因為若是瑜伽現前，則必然了解自境之故。因為在法稱論師的《釋量論》當中說過：「智者唯由見¹²¹，決定一切相。」¹²²

¹²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3。

¹²¹ 此處的「見」就是指「瑜伽現前」。

¹²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5。

35/- \$8A-;%-,
 #R-2R?-}R/-0R-3,R%- %3-3-3,R%-~3-.-,J-5S3-:SJ/-0<-LJ
 .-0:A-}R-:6B/- .2%-3%R/-¹²³v-2-
 .%-0R-.-%, ?R-*J:A-o.-GA-\$9B-:6B/-;A.-3%R/-v-2-\$*A?
 -0-.%-, o% -:1J/-0:A-o.-GA-eJ?- .0\$-5.-3<-
 *3?-?-MR%-2:A-<%-<A\$-v-2-\$?3-0-;A/-0:A-KA<-<R, ,

事相如下：能引生「我是否看見青色？」這種疑惑的「取青色之根現前」，就是第一〔屬於顯而未定知之根現前的事相〕；凡夫心相續中之「取色之意現前」，就是第二〔屬於顯而未定知之意現前的事相〕；順世外道¹²⁴心相續中感受到比量的自證現前，就是第三〔屬於顯而未定知之自證現前的事相〕。¹²⁵

3-7. 關於「顛倒知」的解釋，分二：3-7-1. 定義、及 3-7-2. 分類。

<%-\$A-:)\$-;=-:-:O=-2:A-<A\$-0=-R\$->J?-GA-35/-*A

¹²³ 此處的 ³R/，木刻版作 }R/。今依 *Rigs lam sgo brgya 'byed pa'i 'phrul ba'i lde mig dang po*, (Mundgod: Drepung loseling library society, India, 1997), p. 61. 改為 ³R/。

¹²⁴ 順世外道僅承認「現量」，而不承認「比度」或「比量」等其他的量。

¹²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6。

..

3-7-1. 定義

「對於〔顛倒知〕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的明瞭」，就是「顛倒知」的定義。¹²⁶

.J=-.LJ-/, gR\$-0=-R\$->J?-.%-,
 gR\$-3J.-=R\$->J?-\$*A?,

3-7-2. 分類：

若予分類，有二：(1) 分別之顛倒知及(2) 無分別之顛倒知。

¹²⁷

35/- \$8A-/A, <A-2R%-G-:6B/-gR\$-0-.%-,
 \$%-9\$-\$A-2.\$-:6B/-v-2-.%-0R-.-%, \$*A?-0=-.2%->J?-?-
 I<-0:A-.J-.%-, ;A.->J?-?-I<-0:A-.J-\$*A?-=?-^2-\$*A?-\$%
 -\$A-.2%->J?-.-%-\$%?-<A-}R/-0R<- \$%-2:A-

¹²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9。

¹²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09。

.2%->J?-v-2-.%-0R-.%-, }R/-0R-\$?=-2<-\$%-¹²⁸2:A-kA=-
3-IA->J?-0-v-2-\$*A?-0;A/-0:A-KA<, ,

事相如下：「執著兔角的分別」及「補特伽羅我執」，就是第一〔分別之顛倒知的事相〕。¹²⁹第二〔無分別之顛倒知〕當中，又分二種：(1)屬於根識的無分別顛倒知及(2)屬於意識的無分別顛倒知。其中，「看見二個月亮的根識」及「看見藍色雪山的根識」，就是第一〔屬於根識的無分別顛倒知的事相〕；「藍色清晰顯現的夢識」，則是第二〔屬於意識的無分別顛倒知的事相〕。¹³⁰

\$*A?-0-JR-<A\$-\$?3-.-LJ-2-;R.-.J, .R/-,A- (7a)

\$9%-;=-.-LJ.-0:A-gR\$-0, <%-35/-29%-;=-.-LJ.-
LJ.-0:A-gR\$-3J.-3-:O=-2:A->J?-0,
3J.-0-\$?=-\$%-&/-29%-;=-.-LJ.-0:A-gR\$-3J.-:O=->J?-.%-
\$?3-;R.-0:A-KA<, .%-0R-.%-gR\$-0-\$*A?-.R/--\$&A\$, \$*A

¹²⁸ 此處的 \$% ，木刻版作 \$/% 。今依 *Rigs lam sgo brgya 'byed pa'i 'phrul ba'i lde mig dang po* , (Mundgod: Drepung loseling library society, India, 1997) , p. 62.改為 \$% 。

¹²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p. 109, 110 。

¹³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 110 。

?-0-.%-3%R/-?3-\$*A?-.R/--\$&A\$ \$?3-0-.%-
gR\$-3J.-=R\$->J?-\$*A?-.R/--\$&A\$

2-2. 分爲三項的心類學

有分爲三項的心類學，是因為有：(1)將「義共相」視爲「所取境」¹³¹的分別，(2)將「自相」視爲「所取境」之無分別、不錯亂的認知，及(3)將「清晰顯現的不存在事物」視爲「所取境」的無分別、錯亂的認知。第一〔將「義共相」視爲「所取境」的分別〕與「分別」這二者同義；第二〔將「自相」視爲「所取境」之無分別、不錯亂的認知〕與「現前」這二者同義；¹³²第三〔將「清晰顯現的不存在事物」視爲「所取境」的無分別、錯亂的認知〕與「無分別顛倒知」這二者同義。¹³³

\$?3-0-JR-<A\$-\$*A?-.LJ-2-;R.-.J, 5.-3-.-%,
5.-3A/-IA->J?-0-\$*A?-.LJ-2, gR\$-0-.%-, gR\$-3J.-

¹³¹ 「所取境」的定義爲「『能取之覺知』所執取之對境」(藏'dzin byed kyi blos gzung bar bya ba'i yul) 。參：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1993)，頁 2506b 。

¹³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 111 。

¹³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 p. 112 。

GA->J?-0-\$*A?-?.LJ-2, :O=->J?-%-,
 3-:O=-2:A->J?-0-\$*A?-?.LJ-2, ;A->J?-%-, .2%->J?-
 \$*A?-?.LJ-2, ?J=-:)\$-\$A-]R-%-,
 12-:)\$-\$A-]R-\$*A?-?.LJ-2, ?J3?-%-, ?J3?-L%-\$*A?-?.L
 J-

2-i3?-?;R.-0:A-KA<,

2-3. 分爲二項的心類學

有分爲二項的心類學，是因爲有：2-3-1.分爲「量」及「非量知」這二項、2-3-2.分爲「分別知」及「無分別知」這二項、2-3-3.分爲「錯亂知」及「不錯亂知」這二項、2-3-4.分爲「意識」及「根識」這二項、2-3-5.分爲「遮遣趨入知」及「直緣自體知」這二項、2-3-6.分爲「心」及「心所」這二項……等等。¹³⁴

.J-i3?-?R-?R:C-.R/-;%-,

上述分類的個別意義，進一步說明如下：

\$?<-.3A-a-2:A-<A\$-0-5.-3:A-35/-*A., .LJ-/,

¹³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16。

3%R/-?3-IA-5.-3-%-, eJ?-?.-0\$-0:A-5.-3-\$*A?,
 5.-3=-.J-\$*A?-?-P%?-
 (7b)

%J?-0-;%-;A/-+J, .J-\$*A?-=?-3%/-3A-.\$R?->A%-*%/-3
 A-:-2:A-KA<,
 :R/-G%-:.A:A-P%?-%J?-=R\$-gR\$-?J=-2:A-P%?-%J?-;A/-
 IA-1%-?3-?J=-2:A-P%?-%J?-A-3-;A/-+J, 5.-3-
 ;A/-/.J-\$*A?-\$%-<%-;A/-0?-3-H2-0:A-KA<-+J, ,A<-5.-3
 -.J-.J-\$*A?-\$%-<%-.-:R\$-!:-2:A-KA<,
 .%-0R-P2-!J, ,A<-5.-3:A-P%?-=-o%-.:1J/-0?-3%R/-?3-\$&
 A\$-0<-:.R.-0-/? , 4-<A-!-0?-2&-\$&A\$-
 +-.:R.-0:A-2<-/\$/-#J-i3?-GA?-P%?-=-=R\$-0<-gR\$-0-.-3-
 8A\$-:L%-2-.J-.\$\$-0:A-KA<-.-<A\$?-0:A-
 .2%-K\$-\$A?,
 \$8=-L-\$*A?-KA<-5.-3-\$*A?-8J?-?RB-.%R?-!R2?-GA-<
 AB-0:A-]R-.-3-/?-.J-.\$=J\$?-
 0<-2!\$-/?-5.-3=-.J-\$*A?-?-P%?-%J?-0<-12-0:A-KA<-<R
 ,,
 ;%-5.-3=-.LJ-/, <%-=?-%J?-GA-5.-3-%-,

\$8/-=?-%J?-GA-5.-3-\$*A?, <%-\$A-\$8=-L:A-
 (8a) 2.\$-*A.,
 3,<-, \$-0;=-!J%+-\$/?-0-3J.-0<-<%-*A.-3A:-L%-2=-%J?-
 0-<%-!R2?-GA?:-SJ/-/?-
 0:A-\$?<.-3A-a-2:A-<A\$-0-<%-=?-%J?-GA-5.-3:A-35/-*
 A., .J:-SJ/-3A-/?-0<-KA?:-L%-, -~.-0:A-5.-
 3-\$8/-=2gJ/-.\$R?-0:A-\$?<.-3A-a-2:A-<A\$-0-\$8/-=?-%J?
 -GA-5.-3:A-35/-*A.,
 .%-0R=-.LJ-/, .R/-R3?-0-&/-IA-.2%-3%R/-IA-5.-3, .R/-
 LJ.-\$%-&/-IA-.2%-3%R/-IA-5.-3, <%-<A\$-
 3%R/-?3-IA-5.-3, i=-:LR<-3%R/-?3-IA-5.-3,
 eJ?-?.-0\$-0:A-5.-3-.%-s, 35/-8A, 2:A-o.-GA-
 1:A-\$9B-:6B/-0:A-.2%-3%R/-v-2-¹³⁵ .%-0R,
 3J?-24S-YJ\$-\$A-.R/-LJ.-/?-0<-:)=2:A-3J-:6B/-2%-
 3%R/-v-2-\$*A?-0,
 5.-3-*3?-?-MR%-2:A-<%-<A\$-3%R/-?3-v-2-\$?3-0,
 \$%-9\$-\$A-2.\$-3J.-3%R/-

¹³⁵ 此處的 ^{v-2}，木刻版作 ^{v-2}。今依 *Rigs lam sgo brgya 'byed pa'i 'phrul ba'i lde mig dang po*, (Mundgod: Drepung loseling library society, India, 1997), p. 65.改爲 ^{v-2}。

?3.-.gR\$?-0:A-;J->J?-v-2-28A-0,
 1-3A-g\$-gRB-GA-eJ?-.0\$-v-2-s-0-;A/-0:A-KA<,
 (8b) .J-v<-;%,
 <A\$-\$+J<-=?, .R/-<A\$-\$*A?-.%-<%-<A\$-\$*A?,
 eJ?-?.-0\$-i3?-<%-=?-%J?, 8J?-0:A-.\$R%?-0:R, ,
 \$*A?-0-\$8/-=?-%J?-GA-5.-3=-1?-2eR.-<AB-GA-|R-/?-.L
 J-/, \$%-2-<%-=?-%J?->A%-2.J/-0-\$8/-
 =?-%J?-0, ,A<-<%-=?-%J?->A%-H.-0<-\$8/-=?-%J?-0,
 \$%-2-*A.-G%-\$8/-=?-%J?-0.-%-\$?3,
 35/-8A-/A, .R/-=3J:A-#.R\$-;A/-8A%-gR\$-0?-3J:A-#.R
 \$-;A/-3A/-,J-5S3-9-.-?GA-o%-<A%-0R:C-#.R\$-
 .3<=-3-0-:6B/-0:A-.2%-3%R/-v-2-.%-0R-.%-, .R/-=->-0-;
 A/-8A%-gR\$-0?->-0-;A/-3A/-,J-5S3-9-.-?GA-o%-<A%-0
 R:C->A%-.:6B/-2%-3%R/-v-2-\$*A?-0.-%-,
 #R-2R?-}R/-0R-3,R%--%3-3-3,R%~3-0:A-,J-5S3-
 :SJ/-0<-LJ.-0:A-}R-:6B/-2%-3%R/-v-2-\$?3-0-;A/, .J-;%-
 %-0R-\$*A?-.%R?-.%-, ,-3-2+\$?-0-2<-:R)\$;%-J=-1?-2e

R.-¹³⁶<A\$?-GA-|R-/?- .LJ-/,
 (9a)
 3%R/-?3-.%-0R-2, ;A.-3-\$+., :O=-o-
 &/-.%-\$?3-;%-;R.-.J,
 <A\$-\$+J<=? , .%-0R-2-.%-;A.-3-\$+., :O=-o-&/-i3?-\$8/-=
 ?-%J?,
 8J?-\$??-0:A-KA<, .J-i3?-GA-35/-8A-;%-;R.-.J, }<-Aa
 =-3,R%-3-MR%-2:A-*J?-2:A-o.-GA-Aa=:A-#-.R\$:-6B/-0
 :A-.2%-3%R/-v-2-.%-0R-.-%, ;A.-9B-36K?=-z\$-0<-(?-\$-
 .?-GA-*J?-2:A-o.-GA-1-
 :6B/-2%-3%R/-v-2-\$*A?-0-.%-,
 (A\$-o=-(-:6B/-IA-1R-:.RB-.%R?-?-*J?-0:A-(A\$-o:A-#-.
 R\$:-6B/-0:A-
 .2%-3%R/-v-2-\$?3-0-;A/-0:A-KA<, \$?<-.-3A-a-2-3-;A/-0
 :A-<A\$-0-5.-3A/-IA->J?-0:A-35/-*A.,
 .LJ-/-2&.->J?-?RB-]R-<A\$-KA-3-s:R, ,

2-3-1. 「量」及「非量知」這二種分類

¹³⁶ 此處的^{2eR}，木刻版無。今依 *Rigs lam sgo brya 'byed pa'i 'phrul ba'i lde mig dang po*, (Mundgod: Drepung loseling library society, India, 1997), p. 67. 補上。

2-3-1-1. 「量」的定義、分類及事相

「新的、不受欺誑的明瞭」，就是「量」的定義。¹³⁷若予分類，有二：現量及比量。就「量」而言，其數目為上述二種也是確定的：(1) 因為若多過上述二量的話，是不需要的；而若少於上述二量的話，則不周延。可是，此決定數雖是除去「顛倒分別」的決定數，然而卻不是除去「第三種可能性」¹³⁸的決定數；(2) 因為若是量的話，未必是上述二量當中的任何一種；因為就「量」本身而言，一般很難被安立為上述二量當中的任何一種。¹³⁹成立(1)如下：一般而言，關於量的數目有從僅承認現量一種的順世外道乃至主張有十一種量的匝日嘎巴(藏 *tsa ri ka pa*，勝論派的一支)等許多主張，為了破斥這些異宗對量的數目所產生的許多顛倒分別，¹⁴⁰因此「正理自在」¹⁴¹透過「所量二故，量為二」¹⁴²等等許多事勢正理的觀點，破斥了〔前述這些異宗的顛倒分別〕之後，成立量的決定數目為二。

143

¹³⁷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117。

¹³⁸ 「第三種可能性」的藏文直譯為「第三蘊」(藏 *phung gsum*)。

¹³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18。

¹⁴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119, 120。

¹⁴¹ 即：法稱論師。

¹⁴² 即：《釋量論》第三品的內容。

¹⁴³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量的另一種分類，亦有二種：(1) 自定量及(2) 他定量。「對於『若〔自定量〕自己之所量的究竟本質不存在於對境上，則〔自定量〕自己不會產生』的這點，透過〔自定量〕自己的力量，可以引生確定之新的、不受欺誑的明瞭」，就是「自定量」的定義。而「無法〔透過自定量自己的力量〕引生確定，而必須依賴後來產生的名言量之新的、不受欺誑的明瞭」，就是「他定量」的定義。¹⁴⁴

第一〔自定量〕若予分類，有五：(1) 串習外境之根現量、(2) 顯現有作用之根現量、(3) 自證現量、(4) 瑜伽現量、(5) 比量。¹⁴⁵

事相如下：兒子心相續中持有父親形象之根現量，就是第一〔串習外境之根現量之事相〕。¹⁴⁶火有烹煮、燃燒之作用的持火之根現量，就是第二〔顯現有作用之根現量之事相〕。經驗到量的自證現量，就是第三〔自證現量之事相〕。直接證悟「補特伽羅無我」的聖智，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 119。

¹⁴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3。關於「自定量」及「他定量」的不同定義，可參考：rJe dGe 'dun grub, *TSHad ma'i bstan bcos chen mo rigs pa'i rgyan*, (Mundgod: Drepung Loseling Library Society, India, 1996) p. 23 及土登格勒嘉措(藏 THub bstan dge legs rgya mtsho),《攝類學總義決定：闡明一切法之定義的寶燈》(藏 *bsDus grva'i spyi don rnam par nges pa chos thams cad kyi mtshan nyid rab tu gsal bar byed pa rin po che'i sgron me*)，(青海：中國藏學，1990)，頁 309~ 311。

¹⁴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3。

¹⁴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3。

就是第四〔瑜伽現量之事相〕。「聲音是無常」等等的比量，就是第五〔比量之事相〕。¹⁴⁷而這也正是《量理寶藏論》：「二境識及二自證，與諸比量由自定。」的意思。¹⁴⁸

透過語詞可以說明的觀點，對第二〔他定量〕加以分類的話，有三：(1) 由自己決定顯現、而由其他決定實際情況，(2) 由自己決定總〔相〕、而由其他決定別〔相〕，以及(3)〔不僅實際情況由其他決定，〕甚至連顯現也由其他決定。¹⁴⁹

事相如下：實際上是火的顏色，而以分別心懷疑「這是否為火的顏色？」之時的遠距離、執持一片紅色的根現前，就是第一〔由自己決定顯現、而由其他決定實際情況之他定量的事相〕。¹⁵⁰實際上是沉香樹，以分別心懷疑「這是否為沉香樹？」之時的執持遠距離樹木之根現前，就是第二〔由自己決定總相、而由其他決定別相之他定量的事相〕。¹⁵¹會引發思惟「我看見青色與否？」這個疑惑的取青色之根現前，就是第三〔甚至連顯現也由其他決定之他定量的事相〕。而前二者才是真正的〔他定量〕，後者僅僅是假名安立的〔他

¹⁴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4。

¹⁴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5。

¹⁴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5。

¹⁵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5。

¹⁵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126, 127。

定量〕。¹⁵²

再者，若從語詞可以說明的觀點來區分〔他定量〕的話，亦有三種：(1) 最初之現量、(2) 不專注之意、(3) 具有錯亂因者。因為《量理寶藏論》說過：「最初以及不專心，具錯亂因由他定。」¹⁵³

上述的事相如下：例如以前從沒見過優曇波羅樹這種經驗的士夫心相續中執持優曇波羅樹顏色的根現前，就是第一〔最初之現量的事相〕。例如意識極度貪著美色時之士夫心相續中的持聲根現前，就是第二〔不專注之意的〕。例如直接產生將陽焰執為水這種增益的執持陽焰顏色的根現前，就是第三〔具有錯亂因者的〕。¹⁵⁴

2-3-1-2. 「非量知」的定義及分類

「不是『新的、不受欺誑』的明瞭」，就是「非量知」的定義。若予分類，就是「心類學〔七項分類〕」的後面五個：再決知〔、伺察意、顯而未定知、猶豫、顛倒知〕等。¹⁵⁵

1-.R/-:SJ?-<%-.:6B/-0:A-8J/-<A\$-gR\$-0:A-35/-*A., .J-.%
-?J=-:)\$-\$A-]R-\$*A?-.R/-&A\$ 35/-8A, eJ?-.0\$

¹⁵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7。

¹⁵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8。

¹⁵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28。

¹⁵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128, 129。

(9b) ;A-.JR., ,J-5S3-\$?3-.%-,

2&.->J?=-R\$->J?-\$*A?-GA-KR\$?-&A\$-i3?-:R)\$,

1-.R/-:SJ?-<%-.:6B/-0:A-8J/-<A\$-.% -V=-2:A-<A\$-0-gR
\$-3J.-GA->J?-0:A-35/-*A., .J-.%-12-:)\$-\$A-]R-\$*A?-.R/-

&A\$ 35/-8A, 3%R/-?3, \$%=-3-%J?-0:A-]R-\$*A?-.%-,
2&.->J?=-R\$->J?-\$*A?-GA-

KR\$?-&A\$-i3?-:R)\$,

2-3-2. 「分別知」及「無分別知」這二種分類

2-3-2-1. 「分別知」的定義、同義詞及事相

「聲共相及義共相容許混合執取的耽著識¹⁵⁶」，就是「分別知」的定義。¹⁵⁷它與「遮遣趨入的覺知」二者同義。其事相為：比量、伺察意、猶豫這三種，以及再決知、顛倒知這二者的一部分。¹⁵⁸

2-3-2-2. 「無分別知」的定義、同義詞及事相

¹⁵⁶ 所有的「分別知」(thought consciousness) 均是「耽著識」(determinative knower)；而所有的「現前」均「非耽著識」(non-determinative)。「耽著」的意思就是「心中思索著『這是如此如此』(This is such and such,)、『那是如此如此』(That is such and such.) 的狀態」。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50。

¹⁵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0。

¹⁵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2。

「已離『聲共相¹⁵⁹及義共相容許混合執取』的明瞭」，就是「無分別知」的定義。它與「直緣自體的覺知」二者同義。其事相為：現量、顯而未定知這二種，以及再決知、顛倒知這二者的一部分。¹⁶⁰

<%-\$A-\$%-;=-=:O=-2:A-<A\$-0-:O=->J?-GA-35/-*A.,
 35/-8A, =R\$->J?-
 .%-gR\$-0-,3?-&.-.R, ,
 <%-\$A-\$%-;=-:3-:O=-2:A-<A\$-0-3-:O=-2:A->J?-0:A-3
 5/-*A., .J.-%-3%R/-?3-\$*A?-.R/-&A\$
 .J-;%-3.R-#J-0:A-.2%-.L?-GA-i3-<A\$-0:A-=\$?-=-.J-v<-3
 A/-+J, 3%R/-?3-=:O=-3-:O=-IA-(-\$*A?-
 ?-:.R.-0:A-KA<,

2-3-3. 「錯亂知」及「不錯亂知」這二種分類

¹⁵⁹ 關於「聲共相」(藏 sgra spyi, a sound generality) 亦有二種解釋方式：(1) 假如某人描述一個你從未見過的對境——例如海洋，基於這個描述，在你心中所現起的影像，就是「聲共相」；(2) 假如有人告訴你「海洋」這個語詞，而你不知道它的意義，那時在你心中現起的影像就是「聲共相」，亦即僅僅是「海洋」這個聲音的反射 (reverberation) 而已。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50, 51。

¹⁶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132, 133。

2-3-3-1. 「錯亂知」的定義、事相及同義詞

「對於〔錯亂知〕自己之『顯現境』產生錯亂的明瞭」，就是「錯亂知」的定義。其事相為：所有的顛倒知及分別知。¹⁶¹

2-3-3-2. 「不錯亂知」

「對於〔不錯亂知〕自己之『顯現境』不產生錯亂的明瞭」，就是「不錯亂知」的定義。它與「現前」二者是同義的。前述的說法，也是就經部宗的範圍來說的；對於唯識宗的系統而言，則不是如此，為什麼呢？因為後者主張「現前有『錯亂』及『不錯亂』二種」。¹⁶²

<%-\$A-,-3R%-3-;A/-0:A-2.\$-nJ/-;A.-.2%=-2gJ/-/?-*J?-0
 :A-<A\$-0-;A.->J?-GA-35/-
 (10a) *A.,
 ;A.-.%-, ;A.->J?=-3-28A, .%-0R-;A/-=-KA-3-3A/-0,
 3A\$-\$A-i3->J?-v-2,
 KA-3-;A/-=, .%-0R-3A/-0, ;A.->J?=-:#R<-IA-?J3?-L%-,3?-&., \$*A?-!-;A/-0, ;A.-GA-i3-0<->J?-0,

¹⁶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3。

¹⁶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4。

\$*A?-!-3A/-0-.2%->J?-.#R<-IA-?J3?-L%-,3?-&.-.R, ,.J-28
 A/-., 23-:6B/-gR\$-0-.%-, 23-0-gR\$?-
 0:A-gR\$-0=-3-28A, (R?-J=-3%R/-?3-.%-,
 (R?-J=-3%R/-?3-5.-3-\$*A?=-3-28A, (R?-J=-eJ?-
 .0\$-5.-3-.%-,
 (R?-J=-gR\$-0-\$*A?=-3-28A, .J:A-g\$?-=?-gR\$?-0-.%-, .
 J:A-g\$?-GA?-gR\$?-0=-H.-0<-;R.-&A%-,
 ;=-.J-3%R/-?3-IA?-gR\$?-0-.%-,
 3%R/-?3-.gR\$?-0=-H.-0<-;R.-5=-i3?-H.-0<-KJ-/?->J?-
 .R?+J,
 0E-(J/*A.-GA?-2h(-.:A-i3?=-\$&J?-0<-9%?->A\$
 &J?-\$??-0:A-KA<, <%-\$A-,-/3R%-
 3-;A/0:A- (10b)

2.\$-nJ/-2%-0R-\$9\$?-&/-0=-2gJ/-/?-*J?-0:A-<A\$-0-.2%-
 >J?-GA-35/*A., .LJ-/, 3A\$->J?, i->J?, \$->J?, tJ->J?,
 =?->J?-.%-s, ,

2-3-4. 「意識」及「根識」這二種分類

2-3-4-1. 「意識」的定義

「依於〔意識〕自己之不共增上緣——意根——所生的明瞭」，

就是「意識」的定義。關於「意」與「意識」二者之間，有四種可能性（四句）¹⁶³：（1）是前者而非後者，如眼識、¹⁶⁴（2）是後者而非前者，如意識及其所有伴隨的心所、（3）二者皆是，如意的識、（4）二者皆非，如根識及其所有伴隨的心所。同樣地，「取瓶的分別」及「了解瓶的分別」二者之間，有四種可能性。「關於彼法的現前」及「關於彼法的現量」二者之間，有四種可能性。¹⁶⁵「關於彼法的比量」及「關於彼法的分別」二者之間，有四種可能性。¹⁶⁶而「由其因相來了解」及「以其因相來了解」二者的意義是有差別的。¹⁶⁷「以現前來了解那個外境」及「現前地了解外境」二者的意義是有差別的。我們必須分辨這些道理然後了解它們；因為大班智達〔福稱尊者〕說過：「要好好重視這些術語！」這樣的話。¹⁶⁸

2-3-4-2. 「根識」的定義及分類

「依於〔根識〕自己之不共增上緣——具色根——所生的明瞭」，就是「根識」的定義。若予分類，有五：（1）眼識、（2）耳識、

¹⁶³ 「四句」（藏 mu bzhi, four possibilities）或作「四料簡」。

¹⁶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4。

¹⁶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5。

¹⁶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6。

¹⁶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136, 137。

¹⁶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7。

(3) 鼻識、(4) 舌識、及 (5) 身識。¹⁶⁹

<%-;=-=2h-.2%-\$A?-:)\$-0:A-<A\$-0-?J=-:)\$-\$A-]R:A-35/
-*A., .J-.%-gR\$-0-\$*A?-R/--\$&A\$

<%-;=-=.%R?-.2%-\$A?-:)\$-0:A-<A\$-0-12-:)\$-\$A-]R:A-3
5/-*A., .J-.%-gR\$-3J.-GA->J?-0-\$*A?-R/--\$&A\$

2-3-5. 「遮遣趨入知」¹⁷⁰及「直緣自體知」¹⁷¹這二種分類

2-3-5-1. 「遮遣趨入知」的定義及同義詞

「透過名言¹⁷²之力，趨入自境的明瞭」，就是「遮遣趨入之覺知」的定義。它與「分別知」二者同義。¹⁷³

2-3-5-2. 「直緣自體知」的定義及同義詞

「透過事物¹⁷⁴之力，趨入自境的明瞭」，就是「直緣自體之覺

¹⁶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37。

¹⁷⁰ 「遮遣趨入知」(藏 sel jug) 與「遣餘，排他」(藏 gzhan sel) 同義。

¹⁷¹ 或譯為「成立趨入知」。

¹⁷² 此處的「名言」是指「義共相」。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1。

¹⁷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1。

¹⁷⁴ 此處的「事物」是指「對境投射其形象至認知這個對境的心中」。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2。

知」的定義。它與「無分別知」二者同義。¹⁷⁵

<%-\$A-:#R<.-L%-2:A-?J3?-L%-.%-35%?-0<-w/-0-?J3?-
GA-35/-*A., ?J3?-.-, ;A.-.%, i3->J?-

\$?3-.R/--\$&A\$

<%-:#R<.-w/-0:A-?J3?-.%-35%?-0<-w/-0-?J3?-L%-\$A-3
5/-*A., 35%?-0<-w/-5=-;R.-.J,

.0J<-/-3A\$-\$A-i3->J?-.-, .J:A-:#R<-IA-5S<-2-\$*A?-v-2,
.3A\$?-0-\$&A\$-0?-3A\$?-0-35%?,

:6B/-!%?-\$&A\$-0?-i3-0-35%?, .?-\$&A\$- (11a)

0?-.-?35%?, ./-3R%-3-;A/-0:A-2.\$-nJ/-

\$&A\$-0?-gJ/-35%?,

3A\$-\$A-i3->J?-m?-<J-<J:A-:#R<-.-5S<-2-;%-m?-<J-<J-#
R/-:L%-2?-m?-35%?-0-!J-35%?-w/-i3-0-s-35%?-;A/-/R, ,

35/-*A.-.J-.\$-G%-\$R-2-\$4S-2R<-L?-GA-5B\$-*R/--\$&R.-0
-\$4S-2R<-LJ.-/-35/-*A.-\$%-=-<%-1-,R\$-3<-;R.-5K-35S/-

¹⁷⁵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2。

L-=-;%-<%-*A.-J-;A/-0:A-8J?-<-.SR?-?R, ,?J3?-L%-=-.
LJ-/-#J-5/-S\$-;R.-J, !/-:PR-s-
.-%-;=-%J?-s, ,.\$J-2-2&-\$&A\$-1-*R/-S\$
*J-*R/-*A->-\$8/-:I<-28A, ,?J3?-L%--%-\$&A\$-:A-.\$-SR ,
5S<-2-:.->J?-?J3?-0-.-%-, ;A.-=-LJ.-.-%
<J\$-0-s, ,.\$4S-?J3?-!/-IA-:R<-.-/A, :PR-KA<-!/-:PR-8J?-
L:R, :./-0-3R?-0-S/-0-.-%-, +A%-:6B/-
>J?-<2-s-0R-;=,
LJ-V\$-0=-:)\$-%J?-KA<, ;=-%J?-8J?-0<-2>.-0-;A/, ,...-%
-%R- (11b) 5->J?-
OJ=-;R., :.R.-(\$?-.-/A-8J-#%-.-%-, ,.\$+A-3\$-3J.-0:A-.\$J-1
-\$?3, ,2IR/-:P?->A/-.%?-2\$-;R.-
.-%-, ,2+%-~R3?-i3-0<-3A-:5K-i3?, ,.\$*J/-OR-%R-2R-35%
?-w/-?R\$?, ,&A-<A\$?-|R-/?-.\$J-2:R, ,
:.R.-(\$?-#R%-OR-%-o=-.-%-, ,3-<A\$-,J-5S3-v-2-S\$,:A-\$
?3-*R/-3R%?-&/-8J?-<, ,1-*R-;A/-+J-
?J3?-o.-/A, ,*R/-3R%?-LJ.-0:A-.\$4S-2R-:R, :OR-2-:R/-:
6B/-:(2-.-%5B\$, U\$-.R\$-?J<-.\$-+-.-%
\$;R, ,o\$?-.-i3-:5K-%R-5-3J., ,OJ=-3J.-k\$?-cR.-3-.-0, ,=

J=-R-2\$-3J.-2eJ.-%J?-.-%-, ,>J?-
28A/-3-;A/-i3-\$;J%-2&?, ,*A->-1-*R/-:1J=-*J?-.-%-, ,*J-K
A<-*J-2:A-*R/-3R%?-?R, ,.\$*A.-:IR.-gR\$-
.JR.-\$8/-:I<-+J, ,!/-aR%-35%?-w/-&A-<AB-GA?, ,.\$J.-%-
3A-.\$J=-%3-2!/, ,.\$8/-.-%\$8/-.-
:I<-2:R, ,
(12a) .J-.\$-?R-?R:C-%R-2R.-%-, ,LJ.-=?-m?-g\$?-H.-0<
-?RB, ,JR-w/-i3?-GA?->J?-
:.R.-/, ,8A2-+-3%R/-0:A-\$8%=-?->J?, ,
2-3-6. 「心」及「心所」這二種分類
2-3-6-1. 「心」的定義
「與伴隨〔心〕自己生起的『心所』相應者」，就是「心」的
定義。「心」、「意」、「識」三者同義。¹⁷⁶
2-3-6-2. 「心所」的定義
「與〔心所〕自身所跟隨的『心』相應者」，就是「心所」的
定義。¹⁷⁷
以具有相應的方式存在，如「眼識」(心)及其附屬的「受」

¹⁷⁶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3.

¹⁷⁷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3.

(心所)二者之間，具有相同的「五種相應」：(1)因為是同一個所緣，所以是「所緣相應」、(2)因為執持的方式相同，所以是「行相相應」、(3)因為時間相同，所以是「時間相應」、(4)因為不共的增上緣相同，所以是「所依相應」、(5)因為每一個眼識的物質產生時，其伴隨的受也只有對應的同一個物質產生，所以是「物質相應」。¹⁷⁸上述這些定義是以「讓人了解」為主；而如果是「斷除語病」為主的話，則在任何定義當中，當以「自己」一詞為始時，均須在名相上加上「自己是那個〔定義〕的〔名相〕」這段內容。¹⁷⁹

「心所」若予分類，有六類如下：「五遍行及五定境，十一善六根本惑，二十隨眠四異轉，此即五十一心所。」

「受想及與思，作意及觸五；遍隨心王行，故名五遍行。」

「欲樂勝解念，等持般若五；定趨別境故，說為決定境。」

「信知慚有愧，無貪瞋與癡；三種根本善，勤安不放逸，捨心與不害；由對治體性，相似等名善。」

「貪瞋及我慢，無明猶疑見，後三配『有感』；此六根本惑，是於心續中，主要起惑者。」¹⁸⁰

「忿恨覆及惱，嫉慳及諂誑，僞害與無慚，沉掉無愧信，懈怠逸失念，不正知散亂；生長並靠近：六種根本惑，故前述二十，名

¹⁷⁸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3。

¹⁷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4。

¹⁸⁰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4。

為『隨煩惱』。」¹⁸¹

「眠惡作尋伺，名為『四異轉』；隨相應動機，轉善惡無記。」

¹⁸²

假如有智之士想了解上述〔五十一心所〕個別的體性、功用、實質、特徵及差別……等等，可以從「阿毘達磨的論典」中了解。¹⁸³

*J?-5SB-3(A?-/3#?=-2>\$?, ,,\$J-/2.\$-:S:A-)R-.3/-IA, ,kR

%?-0-?J=-2<-LJ.-0:A-3,?, ,o=-

2!/-;/-.\$/?-I<-&A\$,

有過願向智者懺，若善願以之去除：似吾劣慧之愚昧，此力願佛教久住！¹⁸⁴

&J?-]R-<A\$-\$A-i3-28\$-*J<-3#R-!/-:?.-:A-:S-8A\$-]R-\A

%-.0J-36S.-0-}-KA-!/-IA?-%-;-%-2{=-2=-2gJ/,

¹⁸¹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p. 144, 145。

¹⁸²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5。

¹⁸³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5。

¹⁸⁴ 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1980, p. 145。

G-!R.-}R-<A\$=-\$8A-3-L?,
 0E-(J/-GA-;A\$(-<\$?=-2-i3?-)A-28A/-.:#R., .J<-3A-\$?=-
 2-
 35/*A.-:\$-8A\$-2+<-:R?-i3?-]R-<A\$-#R3-.%-%;R%?-:6B/-
]R-<A\$-\$*A?-%-&A-<A\$?-?-3,/-0<-.-<-
 2-:.A-/A,]R-\A%-aR2-.0R/-OA-,R\$-0-o=-<R%-.J-2>J?-
 *R<-.0R/-:)3-.0=-2?3-:1J=-/?-\$4\$=-\$¹⁸⁵#%-A-;%-,R\$-+-
 .<-2-:.A=-8?-. \$-0-2>J?-\$*J/-;R%?-GA-]R-3,/-.-2IA?-0-.\$
 J-=J\$?-:1J=, ,

這部《心類學建立：要點總集》是所有前後任的洛色凌札倉的圖書館館長們一再囑託下才完成的。此書並沒有以《惹堆心類學》為基礎，而是依據大班智達〔福稱〕的教科書《善顯密意》等著作來說明；其中，有些定義不清楚、以及應該修正的部分，則如其所應地順著〔阿價永津的〕《心類學摘要》及《永津心類學》來配合解釋。本書是由解絨地區之洛色凌札倉上座阿闍黎、格西兼複誦師——蔣悲桑佩——於寺廟頂樓所撰。關於本書，參與校對的所有善知

¹⁸⁵ 此處的^{=\$}，木刻版無。今依 *Rigs lam sgo brgya 'byed pa'i 'phrul ba'i lde mig dang po*, (Mundgod: Drepung loseling library society, India, 1997), p. 73.補上。

識均一致同意它是正確的。願妙善增長！¹⁸⁶

三、附錄

1. 心的七項分類表

項目	量或非量	名相/術語	性相/定義	分類
1.	量	現量 3%R/-?3-5.-3	已離分別且不錯亂之新的、不受欺誑的明瞭。	根現量、意現量、自證現量、瑜伽現量。
	非量	現前 3%R/-?3	已離分別且不錯亂的明瞭。	根現前、意現前、自證現前、瑜伽現前。
2.	量	比量 eJ?-.0\$-5.-3	依於自己的所依——正因——之後，新的、不受自己的「所量」——隱蔽法——欺誑的明瞭。	信許比量（聖教比量）、極成比量（共稱比量）、事勢比量。
	非量	比度 eJ?-.0\$	依於自己的所依——正因——之後，不受自己的「所量」——隱蔽法——欺誑的耽著識。	信許比度（聖教比度）、極成比度（共稱比度）、事勢比度。
3.	非量	再決知 2&.->J?	了解「能引生自己的前量所已經了解的內容」之非量的明瞭	現前再決知、分別再決知。

¹⁸⁶ 此段英譯參：Lati Rinbochay & Elizabeth Napper, *Mind in Tibetan Buddhism*, (New York: Snow Lion, 1980) pp. 145, 146。

4.	非量	伺察意 ;A.-JR.	對於已成爲自己主要「趨入境」之法，雖極爲耽著，然尚未得決定義的明瞭。	無因相之伺察意、因相不確定之伺察意、依於相似因相之伺察意。
5.		猶豫 ,J-5S3	透過自力，於〔對境的正、反〕兩端產生疑惑的明瞭。	不符合事實的猶豫、等分猶豫、符合事實的猶豫。
6.		顯而未定知 \$%-=-3-%J?	自己之趨入境的自相，雖清楚顯現；但對於此〔趨入境的自相〕卻不能引生確定的明瞭。	屬於顯而未定知之根現前、屬於顯而未定知之意現前、屬於顯而未定知之自證現前。
7.		顛倒知 =R\$->J?	對於自己的「趨入境」產生錯亂的明瞭。	分別顛倒知、無分別顛倒知。

2. 心的三項分類表

項目	性相/定義	同義詞
1.	將「義共相」視爲「所取境」的分別知。	分別知
2.	將「自相」視爲「所取境」之無分別、不錯亂的認知。	現前
3.	將「清晰顯現的不存在事物」視爲「所取境」的無分別、錯亂的認知。	無分別顛倒知

3. 心的二項分類表

種類	名相/術語	性相/定義	同義詞	分類或事相
一	1. 量 5.-3	新的、不受欺誑的明瞭。		分類1 現量 比量
	2. 非量 5.-3A/-IA->J?-0			分類2 自定量 他定量
二	1. 分別知 gR\$-0	聲共相及義共相容許混合執取的耽著識。	遮遣趨入知	再決知 伺察意 猶豫 顯而未定知 顛倒知
	2. 無分別知 gR\$-3J.			成立趨入知
三	1. 錯亂知 :O=->J?	對於自己之「顯現境」產生錯亂的明瞭。		比量 伺察意 猶豫 再決知的一部分 顛倒知的一部分
	2. 不錯亂知 3-:O=-2:A->J?-0			現前

四	1. 意識 ;A.->J?	依於自己之不共增上緣——意根——所生的明瞭。		
	2. 根識 .2%->J?	依於自己之不共增上緣——具色根——所生的明瞭。		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身識
五	1. 遮遣趨入知 ?J=-:)\$-IA -JR	透過名言之力，趨入自境的明瞭。	分別知	
	2. 直緣自體知 12-:)\$-\$A- JR	透過事物之力，趨入自境的明瞭。	無分別知	
六	1. 心 ?J3?	與伴隨〔心〕自己生起的「心所」相應者。	意、識	
	2. 心所 ?J3?-L%	與〔心所〕自身所跟隨的「心」相應者。		五遍行 五別境 十一善 六根本煩惱 二十隨煩惱 四變異